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姿樺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408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姿樺犯詐欺取財罪，共柒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參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係經被告黃姿樺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 二、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證據清單除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 三、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1 (二)、被告所犯上開7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2 罰。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04 物，竟利用告訴人之信任，詐騙告訴人之財物，欠缺尊重他
05 人財產權益之法治觀念，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
06 行，然迄今僅返還告訴人部分款項新臺幣（下同）1,200
07 元，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所得利
08 益，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60
09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查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至(七)共詐得34,400元，為其犯
12 罪所得，被告僅返還1,200，其餘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
13 發還告訴人，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14 宣告犯罪所得33,2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5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林佩蓉提起公訴，檢察官詹佳佩到庭執行
19 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蘇品蓁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曾淨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2年度偵緝字第4085號

09 被 告 黃姿樺 女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屏東縣○○鄉○○街00號之2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黃姿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
16 為下列行為：

17 (一)於民國109年7月1日9時55分許，向陳伯訓佯稱：北部租屋處
18 遭竊闖空門，房東要求回租屋處協助警察，需要借用車前返
19 回北部等語，致陳伯訓陷於錯誤，因而於109年7月2日3時13
20 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00元至黃姿樺所指定之中華郵
21 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人為陳志豪，下稱本
22 件郵局帳戶)。

23 (二)於109年7月2日9時9分許，向陳伯訓佯稱：其阿公需要臨時
24 看護費，需要借錢等語，致陳伯訓陷於錯誤，因而於109年7
25 月2日10時32分許，匯款3,000元至黃姿樺所指定之本件郵局
26 帳戶。

27 (三)於109年7月2日23時27分許，向陳伯訓佯稱：北部租屋處遭
28 竊，需要借用車錢回屏東等語，致陳伯訓陷於錯誤，因而於
29 109年7月3日18時51分許，匯款至黃姿樺所指定之本件郵局
30 帳戶。

01 (四)於109年7月5日8時33分許，向陳伯訓佯稱：需繳交8,500元
02 之房租，故需要借錢等語，致陳伯訓陷於錯誤，因而於109
03 年7月5日9時59分許，匯款8,500元至黃姿樺所指定之本件郵
04 局帳戶。

05 (五)於109年7月7日10時25分許，向陳伯訓佯稱：需借錢繳交其
06 阿公的醫藥費等語，致陳伯訓陷於錯誤，因而於109年7月7
07 日14時31分許，匯款9,900元至黃姿樺所指定之本件郵局帳
08 戶。

09 (六)於109年7月15日12時34分許，向陳伯訓佯稱：阿公出院無力
10 支付醫藥費，需要借錢等語，致陳伯訓陷於錯誤，因而於10
11 9年7月15日15時6分許，匯款6,000元至黃姿樺所指定之本件
12 郵局帳戶。

13 (七)於109年7月15日15時13分許，向陳伯訓佯稱：阿公出院錢已
14 繳完，故沒錢搭車回家，需要借錢等語，致陳伯訓陷於錯
15 誤，因而於109年7月15日22時34分許，匯款2,000元至黃姿
16 樺所指定之本件郵局帳戶。嗣黃姿樺僅於110年2月9日某
17 時、同年6月18日某時，分別返還陳伯訓1,000元、200元，
18 即失去聯繫，陳伯訓始悉受騙。

19 二、案經陳伯訓告訴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姿樺於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於109年7月2日至7月15日間向告訴人陳伯訓借款共2萬9,000元。
2	證人即告訴人陳伯訓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黃萬生之證述	證明黃萬生即被告黃姿樺之祖父從未向被告索要過醫藥費用，被告以「替阿公支付醫藥費」之不實理由向告訴人借錢，應屬施用詐術。

01

4	被告與告訴人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5	本件郵局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確實有於犯罪事實(一)至(七)所載之時間點匯款至被告所指定之本件郵局帳戶。
6	被告以Messenger暱稱「Lu Zihua Hau」與陳志豪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被告亦以祖父住院、繳房租為由，向陳志豪借用本件郵局帳戶提款卡，以收取告訴人匯款之款項。

02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09年7月2日至7月15日間向告訴人陳伯訓借款共2萬9,000元，然否認有何詐欺之犯意，辯稱：我向陳伯訓借錢是為了繳房租，並沒有以阿公醫藥費或搭車為由向其借錢。然查，被告於偵查中承認Line暱稱「黃姿樺3500」為其所使用之帳號，自其與告訴人之對話紀錄內容以觀，被告不斷以阿公住院、身體有突發狀況，臨時因身上沒錢坐車等為由向告訴人借款，甚至稱阿公已於109年7月間去世，且證人黃萬生則於112年7月26日於偵查中具結作證否認上開情節，足見被告所辯為臨訟辯詞，顯屬無稽。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所犯上開7次詐欺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12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17

檢 察 官 陳詩詩

18

檢 察 官 林佩蓉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21

書 記 官 郭怡萱

22

所犯法條：

23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04 下罰金。
-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